

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一季度拒收人民币现金处罚信息表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(万元)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	数据来源单位
1	文安县中燃宏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91131026MA089K6B6F	廊银罚字〔2021〕第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缴纳燃气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	警告、罚款	对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3000元罚款；对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500元罚款。	0.3	2021/1/4	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中心支行
2	华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	91330201MA2CKJ2Y34	慈银处罚字〔2021〕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缴纳停车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	警告、罚款	对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1500元罚款。	0.15	2021/1/8	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慈溪市支行
3	温州市鹿城区学院大厦第三届业主委员会	—	温银处罚字〔2021〕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缴纳停车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	警告、罚款	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处1000元罚款。	0.1	2021/1/12	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
4	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	91330600668317614N	绍银罚〔2021〕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营业场所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缴纳保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	警告、罚款	对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2万元罚款。	2	2021/1/13	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
5	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	91330600665186372W	绍银罚〔2021〕2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缴纳停车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	警告、罚款	对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1万元罚款。	1	2021/1/13	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
6	安徽班芙尼商贸有限公司	91340100MA2NE1K409	长银罚决〔2021〕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游乐场售票窗口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购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	警告、罚款	对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1000元罚款。	0.1	2021/1/14	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长兴县支行
7	昌吉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91652301MA78CGX062	(昌银)罚字〔2021〕第1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缴纳购房首付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	警告、罚款	对公司处5万元罚款；对其直接责任人给予警告，并处1000元罚款。	5	2021/1/11	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
8	宿迁润良商业有限公司	91321300717882610W	宿迁银罚字〔2021〕第3号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	拒绝公众使用人民币现金缴纳停车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十六条	警告、罚款	对公司给予警告，并处3000元罚款。	0.3	2021/3/16	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	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